## 經濟部 函

地址: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:曾先生 電話:(02)23977330 傳真:(02)23970522

電子信箱: mhtseng@trade.gov.tw

受文者: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02月21日 發文字號:經貿字第1090460073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JCS2610904600730.pdf、JCS2710904600730.odt)

主旨:「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」,業 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以經貿字第10904600730 號令訂定發布,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,請 查照。

正本: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財政 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 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秘書室、經濟 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 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【請刊登 國際商情雙週刊】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 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 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【請刊登貿易雜誌】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 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 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 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 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 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 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 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 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 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 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 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【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】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 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 公會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



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: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:曾先生 電話:(02)23977330 傳真:(02)23970522

電子信箱:mhtseng@trade.gov.tw

受文者: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02月21日 發文字號:經貿字第1090460073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JCS2610904600730.pdf、JCS2710904600730.odt)

主旨:「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」,業 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以經貿字第10904600730 號令訂定發布,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,請 查照。

正本: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財政 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 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秘書室、經濟 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 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【請刊登 國際商情雙週刊】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 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 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【請刊登貿易雜誌】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 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 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 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 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 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 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 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 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 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 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 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【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】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 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 公會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





副本: 電2070/02/21文 交 14:48:46章



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02月21日 發文字號:經貿字第10904600730號



訂定「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」。 附「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」



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貿易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,其業務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(以下簡稱貿易局)執行之。
- 第三條 民眾檢舉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,得以書面、電子郵 件或傳真方式敘明下列事項,向貿易局提出:
  - 一、檢舉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及電話。
  - 二、被檢舉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或其他足資識別 其身分之資料;如係法人者,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營 業所或事務所地址。
  - 三、涉嫌違規之具體事項、相關資料或可供調查之線索。
- 第四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部得不予獎勵:
  - 一、檢舉人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。
  - 二、檢舉案件查無具體事證或與檢舉事證不符。
  - 三、檢舉案件在被檢舉前業經本部發現或處理在案。
  - 四、已於網路、報章雜誌、廣播電視、其他媒體或公共場所 公開之案件。

五、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所發現。

- 第五條 本部及貿易局對於檢舉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、電 話或其他足資辨別其身分之資訊,應予保密,並妥善保管。
- 第六條 檢舉案件經貿易局查證屬實後,本部得發給檢舉人獎勵狀。 前項檢舉案件,被檢舉人違規情節重大,經貿易局廢止出進 口廠商登記者,本部得發給檢舉人獎座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